制作 张博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在使用期限内,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5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42.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8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及该指南的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公司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及该指南的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864,302.10		8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0,103.71		-6.56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1,421.90		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9,534.34		-11.8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0,852.53		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0,736.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683,882.20		5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6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3,407,414.88	1,300,248,119.18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3,217,071.11	886,600,032.60	1.8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1.本报告期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报告期研发新项目数 65 个,截止本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含口头订单)5.05 亿。

2.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08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8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6%,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 921.21 万元的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49%;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5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64%。

3.因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并且报告期末股份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34%(IPO 后总股本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3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0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36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5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21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0,569.3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说明
即征即退增值税	6,151,211.47	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该退税款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预计能持续享受,故未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55.56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部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87.9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
预付款项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58.61	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34.34	主要系支付员工备用金。
其他流动资产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82.86	主要系未抵扣的进项税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80.21	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74.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 2021 年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78.12	主要系预缴 2021 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46.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
营业收入 - 年初至报告期末	86.47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9.22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且受新项目产品复杂度提升和国产化率提高影响,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税金及附加 - 年初至报告期末	32.5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59.10	(1)本报告期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158.11 万元;(2)因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56.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340.39 万元。
研发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59.54	(1)本报告期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401.65 万元;(2)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了人员规模,薪酬较 2021 年第一季度增加 33.44%;(3)公司项目及产品复杂度增加,技术服务费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7.18	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归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 98.69%。
资产减值损失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 年初至报告期末	-385.94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 年初至报告期末	-753.75	主要公司 2021 年 11 月增加了联营企业投资,本报告期增加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所得税费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67.83	(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0.75%;(2)因股份支付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减少了所得税费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4,883,750	29.57	14,883,750	14,883,750	无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9,112,500	18.10	9,112,500	9,112,500	无	0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5,000	6.70	3,375,000	3,375,00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8,571	5.32	2,678,571	2,678,571	无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2,126,250	4.22	2,126,250	2,126,250	无	0
和子丹	境内自然人	1,822,500	3.62	1,822,500	1,822,500	无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6,500	3.19	1,606,500	1,606,50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智明达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0,000	2.48	1,250,000	1,250,000	无	0
倪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71,429	2.13	1,071,429	1,071,429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3,500	1.64	823,500	823,5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832	人民币普通股	695,8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188	人民币普通股	249,1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50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证全球-宁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114	人民币普通股	236,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26	人民币普通股	234,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21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35	人民币普通股	226,435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20
郭丽芬	19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97,994
杨怀旭	131,867	人民币普通股	131,8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王勇、张跃系夫妻关系。2.前十名股东中,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智为")持有公司 6.7%的股份,王勇直接持有成都智为 17.6%的出资份额,担任成都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40,309.97	169,356,33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79,960.52	120,462,646.44
应收账款	382,004,710.66	300,616,002.17
应收款项融资	912,732.90	7,602,732.90
预付款项	1,705,048.58	1,074,967.00
其他应收款	2,035,478.65	1,515,19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0,194,879.51	238,479,95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09,010.66	7,059,386.60
流动资产合计	945,682,131.45	936,167,213.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645,831.51	174,510,3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79,248.09	35,782,621.27
在建工程	136,923,889.65	128,595,90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9,993.03	4,050,184.49
无形资产	4,752,437.28	4,813,66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9,142.82	2,894,6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0,288.25	12,526,59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452.80	906,98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25,283.43	364,080,905.60
资产总计	1,313,407,414.88	1,300,248,11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044,296.11	78,997,033.48
应付账款	168,112,799.81	153,391,30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5,259.30	385,259.30
应付职工薪酬	6,385,074.21	24,818,128.43
应交税费	969,773.87	4,432,599.11
其他应付款	127,416,797.82	127,576,529.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175.02	3,117,760.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989,176.14	392,718,61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4,786.71	1,282,45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84,180.42	17,965,016.30
递延收益	1,602,200.50	1,682,0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1,167.63	20,929,472.18
负债合计	410,190,343.77	413,648,08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35,600.00	50,33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6,522,487.40	529,469,305.19
减:库存股	11,578,200.00	11,57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755,354.61	16,001,602.02
盈余公积	25,167,800.00	25,167,800.00
未分配利润	286,014,029.10	277,203,92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217,071.11	886,600,03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3,407,414.88	1,300,248,119.18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00,864,302.10	54,091,575.27
减:营业成本	45,423,357.51	18,987,818.55
税金及附加	723,601.07	545,936.06
销售费用	8,171,851.95	5,136,370.04
管理费用	11,541,617.42	7,385,795.14
研发费用	26,683,882.20	16,725,066.94
财务费用	-93,964.63	1,308,686.72
其中:利息费用	9,250.00	706,333.33
利息收入	142,775.08	24,766.19
加:其他收益	6,358,151.64	6,273,27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618.71	220,05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2,97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653.83	1,823,31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849.01	-1,228,50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7,986.67	11,090,039.91
加:营业外收入	55,924.25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438.04	11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1,472.88	11,092,920.25
减:所得税费用	-1,128,630.83	1,663,93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0,103.71	9,428,98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0,103.71	9,428,98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0,103.71	9,428,98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85,220.00	22,229,65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1,211.47	5,695,37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53.26	142,5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4,784.73	28,067,5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90,244.97	27,750,509.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44,890.82	37,759,77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7,935.85	14,977,3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449.41	6,424,5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75,521.05	86,912,1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0,736.32	-58,844,58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5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361.12	220,05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64,361.12	56,220,05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4,097.34	2,693,06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24,097.34	32,693,06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0,263.78	23,526,98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0.00	706,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02.00	1,400,1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552.00	2,106,5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552.00	-2,106,53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6,024.54	-37,424,12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6,334.51	40,298,0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40,309.97	2,873,887.73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云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柳新荣、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公告编号:2022-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65,92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 号)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0,0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565,921 股,将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佳禾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佳禾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65,92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际金融公司	17,565,921	4.39	17,565,921	0
合计		17,565,921	4.39	17,565,92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3,167,784	0	233,167,78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434,182	0	88,434,18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7,565,921	-17,565,921	0
	4、其他	20,832,113	0	20,832,1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7,565,921	342,434,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17,565,921	57,575,9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17,565,921	57,575,921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 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册"),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单位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单位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单位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7、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0
合计		3,750,000	3.75%	3,7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12,500	-	17,812,5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437,500	-	53,437,500
	3、其他	3,750,000	-3,75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3,750,000	7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